

合約編號：B_____



【線下商店服務契約書】

協談專員：

實體商店名稱：

實體商店推薦人姓名：

實體商店推薦人會員編號：

行動電話：

E-mail：

米爾客線下商店服務契約書

立書人 米爾客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 一、甲方為一網路服務平台，以手機應用程式“米爾客 APP”提供行動支付服務。
-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服務，在乙方經營的店鋪中顧客可使用“米爾客 APP”付款。
- 三、甲方同時提供乙方刊登店鋪資訊、網路銷售電子票券及推播訊息、發送電子優惠券等功能供乙方選擇使用之。

為確認雙方同意之事項，特約定內容如下：

一、資訊、商標、文宣相關

- 1.1 乙方對於提供之圖文描述(含價格、內容、可銷售數量等)與實物 / 實際服務相符且不得違反法令或有違反法令之虞。
- 1.2 乙方同意基於履行本約之業務推廣需要而提供之圖文、素材等資料，甲方得進行使用。
- 1.3 契約失效後，未經他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他方智慧財產權。例如:商標、營業秘密等。
- 1.4 乙方必須於其實體店鋪門口或顧客結帳處張貼甲方提供之貼紙或擺放甲方提供之立牌，使消費者能識別可接受乙方支付服務的商店。乙方並可在其店鋪內張貼、擺放甲方所提供之代言人廣告文宣，但使用時應全部原貌使用，不得減少或增加任何一部分。
- 1.5 若甲方提供之相關代言人廣告文宣有一定合約期間，乙方應配合甲方於代言合約到期之時撤除/停止發送相關廣告文宣等。

二、交易

- 2.1 “米爾客線下支付服務”：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米爾客 APP”軟體系統及其附隨提供的款項收付服務。
- 2.2 甲方會員至乙方實體店消費可以採用全額現金或全額點數方式支付，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會員指定的支付方式。
- 2.3 米爾客帳戶：指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約定的“米爾客線下支付服務”時，乙方向其提供的唯一識別編號。甲方可為其設置密碼、安裝數位憑證，並具體使用“米爾客 APP”開展交易，查詢交易產生的款項收付帳務明細。
- 2.4 米爾客商家工具介面：指甲方開發的“米爾客 APP”軟體系統的軟體介面，乙方將依據甲方在確定本協議時所使用的米爾客帳戶與米爾客 APP 介面綁定，由乙方完成相應介面登錄綁定工作，以保證雙方收款帳戶的安全性。
- 2.5 甲方提供線上查詢系統，網上交易資訊查詢功能及米爾客帳戶資訊管理和資訊查詢服務系統，乙方可用於每天二十四小時即時線上查詢。該查詢系統列明相關交易的時間、金額等。
- 2.6 乙方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米爾客 APP 帳戶、密碼和(或)數位憑證，乙方的米爾客 APP 帳戶、密碼和(或)數位憑證是甲方識別乙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標誌，所有使用甲方支付帳戶、密碼和(或)數位憑證的操作即為甲方的(授權)操作行為，因乙方米爾客 APP 帳戶、密碼和(或)數位憑證遺失、洩露、被竊所導致的損失由乙方獨自承擔。

三、米爾客線下支付服務費用

3.1 平台設置費 免費

3.2 年費 每店鋪 0 / 年

3.3 米爾客線下支付服務費：乙方使用米爾客線下支付服務，須給付商品售價之特定比例線下支付服務費供甲方回饋米爾客會員。

3.4 米爾客線下支付服務費設定：乙方須於系統管理後台中，設定每項商品售價之特定比例，以利甲方收取線下支付服務費。

3.5 本公司應活動與促銷相關需求，在乙方設定讓利%數內，甲方可調整與修改商城點數與積分的最大權利。

3.6 商品售價之特定比例：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之，或由乙方設定不低於_____%之比例。

3.7 米爾客線下支付服務費計算列表如下：

實體店家讓利試算			
廠商讓利	獲得 1 積分 消費金額	獲得 10 積分 消費金額	消費回饋 百分比
10%	600	6000	25%
15%	375	3750	40%
20%	300	3000	50%
25%	250	2500	60%
30%	200	2000	75%
35%	150	1500	100%
40%	125	1250	120%
45%	115	1150	130%
50%	100	1000	150%
消費者累計 10 積分最高領可領取 1500 元回饋金			
前 100 家店送一個立牌(工本費 300 元)			

四、店家管理 APP 與平板裝置

甲方提供乙方”米爾客 APP”做為從”米爾客 APP”中收款、編輯店鋪資訊、推播訊之工具，乙方可於任何行動裝置中下載使用。

五、結帳方式：（採用每月二次請款方式）

5.1 甲方會員採用現金方式至乙方實體店支付消費，乙方須開立全額發票于甲方會員。若乙方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號不在此限。

5.2 甲方會員採用會員點數方式至乙方實體店支付消費，乙方不須開立發票于甲方會員。

5.3 每月 01-15 日之銷售總額，乙方必須於當月 16-20 日以發票及對帳單(自系統下載列印)請款，甲方於當月 30 日(最後一個工作天，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撥款或請款，轉帳手續費由乙方支付，若為合作金庫銀行或帳戶免手續費。

5.4 每月 16-30 日(月底)之銷售總額，乙方必須於次月 01-05 日以發票及對帳單(自系統下載列印)請款，甲方於次月 15 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撥款或請款，轉帳手續費由乙方支付，若為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免手續費。

六、會員推薦與招攬：

6.1 乙方可於實體店鋪招攬會員。

6.2 乙方須提供以下擇一之方式以確認會員權益歸屬。

A. 以負責人個人為推薦人:提供實體店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個人銀行帳戶影本。

B. 以其他第三人之個人為推薦人: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身分證影本，及個人銀行帳戶影本。

6.3 設定實體商店推薦會員綁定帳號_____。

6.4 實體店家後台帳號_____

實體店家後台密碼_____

甲乙雙方請款帳戶

甲方銀行帳戶銀行：803 聯邦銀行

分行：內壢分行

戶名：米爾客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25100058227

乙方銀行帳戶

銀行：

分行：

戶名（需為乙方公司名）：

帳號：

七、合作期間

7.1 雙方同意合作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壹年。

7.2 如任一方無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 30 天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對方。如未通知者，本契約視為自動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八、權益保證及損害賠償

8.1 甲方開通系統後，乙方不得拒絕消費者使用”米爾客 APP” 支付。若乙方有上述情況發生，甲方有權力每次向乙方收取三萬元作為罰金。

8.2 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相關商品及服務不得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若有發生消費者權益受損時由乙方全權負責。

8.3 若有爭議產生，原則由乙方對第三人 (例如：消費者、政府機關等本約雙方以外者。) 全權負責解決與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費用 (含合理律師費)。但甲方得視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8.4 甲方在”米爾客 APP” 舉辦活動時乙方不得有主動引導會員虛假交易換取現金之行為，若乙方有上述行為並查證屬實，乙方須負擔甲方所受之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九、合約終止

雙方得書面合意終止本約。

9.1 除可歸責甲方，乙方若提前終止本約，或乙方有違規/違約情事，甲方得終止本約。

9.2 任一方得於終止日前 30 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惟就契約終止前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雙方仍應繼續履行。

9.3 任一方如有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宣告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清算或發生債信不良而有無法履約/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時，他方得終止本契約；惟乙方有本款情形時，為擔保乙方之商品保證責任，甲方有權保留乙方款項或甲方就乙方寄倉之貨物享有留置權，並暫停全部或一部款項結算等。

十、保密

10.1 任何一方皆不得於雙方合作期間內及合作期間終止後洩漏或交付機密資訊予第三人，如有違反，洩密之一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一、 個資安全

11.1 乙方對於所獲取之個人資料應在履行本契約書目的範圍內合法使用之。乙方僅得允許為其履行本契約書義務且有必要知悉個人資料之人員使用個人資料。

十二、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補充之。若雙方於履行本約有爭議，應先行友好協商，若無法解決，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解決爭議。

十三、 份數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店家名稱：

服務時間：

服務電話：

服務信箱：

服務地址：

立約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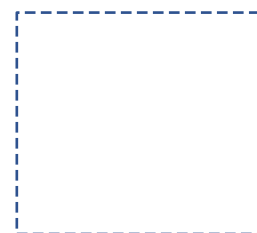
甲方：米爾客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權烜

統一編號：53780976

電話：0800-278-72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8 號 12 樓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聯絡窗口：

電話：

E-mail：

請務必附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公司帳戶影本、○公司營業登記證、○販賣項目文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